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志奇

聯絡電話：(02)2356525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49@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72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市有土地參與危老重建出具參與重建同意書，是否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5月2日營署更字第1080029422號函及貴府108年4月12日府授財管字第1083021192號函辦理。
- 二、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為行政院秘書長86年5月26日台財21129號函所明文，又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稱危老條例）尚無規定公有土地應一律參與重建，亦未排除土地法等相關規定，爰有關公有土地參與危老條例重建出具同意書，仍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

電 2019/05/06 文  
交 14:54:26 章

都市更新組



1080033776

貴司辦理臺北市政府函詢市有土地參與危老重建出具重建計畫案同意書是否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1案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1-22

內政部營建署108.11.22營署更字第1081236486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司108年10月31日內地司字第1080276006號書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其分屬2個階段迥無疑義。另查本條例未規定應載明權益分配，是以，各權利人之權益分配事項非為重建計畫核准範疇。另按[本部108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72508號函](#)，公有土地參與危老條例重建出具同意書，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三、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為政府重大政策，公有土地積極參與將有助於協助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亦可解決零星分散、畸零公有土地低度利用及夾雜於私有土地中之公有土地再活化可行性，爰建議臺北市政府就該市有土地參與危老重建出具重建計畫案同意書時，妥與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協調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或授權市政府參與重建，以利市有地活化及提供民眾更安全的居住環境。

發布日期：2019-11-22

---